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大委乡振组发〔2022〕3号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大通湖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 (2022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镇、区直（驻区）各单位：

关于印发《大通湖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，已经区委、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8日



大通湖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

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大力开展防返贫监测、大力发展乡村产业、推进乡村建设、改进和加强乡村治理，积极争取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的落地，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推动实现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增收，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四年努力，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重大突破，并走在省、市前列；通过打造示范样板，使全区农业产业化、规模化、机械化、信息化水平跃上新台阶；总体实现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新局面。到2025年，我区现代农业体系基本形成，农业品质全面提升，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大湖水质持续向好，重点打造乡村韵味十足、特色鲜明的1个特色镇、4个示范片、4个示范村，50%的乡村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，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

万元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坚守底线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巩固“两不愁 三保障”成果。持续跟踪脱贫村、脱贫人口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，落实好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，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）

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。指导相关行业部门、镇村用好用活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，引导农户自主申报、基层干部摸排、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，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单位、各镇）

继续劳动力稳岗就业行动。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，规范乡村公益岗位管理，强化帮扶车间作用，科学确定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数量或比重，深入实施“雨露计划”职业学历教育补助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就业质量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所有行业单位、各镇）

加强低收入人口保障工作。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，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，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，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，确保应保尽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、各镇）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有序推进乡村建设

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落实卫生保洁的保障机制，实现农村垃圾分类收集；巩固拓展美丽庭院“六个一”创建试点示范成果，打造美丽庭院“六个一”创建升级版和一批美丽屋场，实现全覆盖；推动“厕所革命”，全面完成户用厕所改造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完成农村公共厕所建设；加强黑臭水体治理，实现城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推进“三沿六区”坟墓迁移治理专项行动，对主干道、主河道可视范围内的旧坟，住宅区、城镇规划区内和其他零星旧坟迁移至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；对其他区域旧坟，拆除坟墓上构筑物平整坟堆后按标准改建成卧式墓碑，并在四周植树绿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居办，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加快美丽乡村全域建设。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，以“美丽乡村”示范创建为抓手，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省、市、区“三级同创”，花四年时间将大通湖区27个行政村全覆盖打造成美丽乡村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）

持续推进农村生态保护。加强对自来水厂的监管，保障饮水安全；全面落实“河（湖）长制”，加快打造“河畅、水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河湖生态体系；全面禁止秸秆焚烧，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和综合防治，实施化肥、农药“负增长”行动，

确保化肥、农药使用总量不增加；全面推行有机肥、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措施，恢复绿肥种植面积，全面禁止江河、湖泊等开放性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继续农村公路提质改造、安全设施、农村道路系统等交通建设，着力抓好中小河流治理、灌区节水改造等水利工程建设；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，推进“互联网+乡村振兴”，5G网络基本覆盖；健全农村寄递服务体系，确保27个行政村村级快递站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科工局）

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。提高农村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质量；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，形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体系；积极开展广场舞等经常性、普遍性、趣味性的全民健身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统战部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人社局）

（三）抓住关键，高效推进乡村治理

建强配优村党组织。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村（居）委会建设，定期开展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和“两委”班子轮训，实现村“第一书记”全覆盖；实施“双培”工程，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，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区委农办、区民政人设局）

完善村民自治组织功能。规范、完善村民自治规章制度，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，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，形成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；建立乡贤荣誉激励机制，探索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机制；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，打造“一门式办理”“一站式服务”的综合服务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发改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丰富乡村文化生活。抓好乡镇文化站建设，每个村建成一个标准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文化中心；以乡村大舞台为载体，定期组织农民文化艺术节、农民运动会或农村文化表演活动，鼓励农民群众“自创自办、自编自演、自娱自乐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统战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推进法治乡村建设。坚持法治为本，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、规范市场运行、农业支持保护、生态环境治理、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；通过各类新媒体、庭审直播、巡回审判等形式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；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到2025年力争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1个、省级3个；在乡村开展信访“三无”创建活动，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化解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区人民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民政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加强平安乡村建设。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

做好重大刑事案件预防处置工作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教恶势力；开展“平安乡村（社区）”“无毒村庄（社区）”等创建活动，推进区、镇、村三级综治中心和村级网格化管理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纪委区监察工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统战部、区人民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深化清廉乡村建设。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治理农村基层“微腐败”，构建反腐倡廉“微机制”，依法严惩群众身边的贪污、贿赂等职务犯罪；推行廉洁从政承诺，建立廉政档案；推行廉情评估机制，统筹推进农村文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纪委区监察工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统战部、区民政人社局、区发改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农居办、区妇联、团区委）

（四）统筹协调，聚焦践行乡村发展

大力推进品牌建设。着重打造“大通湖大闸蟹”“大通湖大米”“大通湖小龙虾”和“大通湖小果蔬”组成的“两大两小”区域品牌体系，共同打造大通湖区农业品牌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产业开发区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强力推进特色产业。进一步优化特色产业结构，持续推进低密度、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方式，促进大湖与退养精养池塘养殖

方式转型；不断拓宽水产养殖品种，全面调优产业结构，大力推广高档优质稻种植和稻虾（蟹）综合种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持续推进农业设施质量提升。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按照“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”标准，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，进一步完善渠系配套等农田设施，提高农田灌排标准，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稳步推进产业融合。加快促进加工业提质升级，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，重点提升“两大两小”等精深加工水平，打造全产业链经济；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深入推进科技水平。推动大通湖智慧农机、无人农场建设，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，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重点支持农机大户、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强化技术支撑；继续与湖南农业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和省水稻研究所等单位进行合作，进一步开展试验示范，为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；大力推进数字农业发展，加快我区数字大米示范基地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科工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各镇）

大力实施绿色优质粮油工程，再塑洞庭鱼米之“香”新优势。建设“基地+加工（营销）+科技+休闲观光”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大闸蟹出口示范片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、万亩稻蟹（虾）标准化养殖示范园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，将园区建设成大通湖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的示范基地、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平台、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的展示窗口。到2025年，全区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创建4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，2个市级示范园，10个区级示范园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各镇）

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培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，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和监管引导，打造规模以上龙头企业；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发展，加强合作社建设。到2025年，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家，新增省级示范合作社8家、示范家庭农场8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力度。落实普惠金融政策，加强农业企业与银行对接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建立风险防控基金，推动银行金融产品（税易贷、房抵贷、助保贷、小微快贷）支持产业建设；加强保险扩面增品提标，建立健全金融配套服务体系，提高产业的抗风险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不断提高社会服务化水平。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，逐步延伸社会化服务范围，逐步构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和产

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模式；到2025年，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达92%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以资产、资源、资金等要素有效整合利用为纽带，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，全区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6%以上，全面消除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；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机制，推行区级领导联系经济薄弱村、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稳步实现农民收入增长。贯彻落实国家扶持创业创新的各项政策，制定更加优惠的支持政策，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农业农村补助项目等向农民创业创新倾斜；深入开展农民培训，提高农民就业层次，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实施乡村人才培育工程。创新本土人才培育机制，实施定向培养计划，激发“存量”人才潜能；创新乡村人才引进机制，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，开展返乡创业就业推进行动，发挥“增量”人才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乡村振兴“行动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书记王新宇任组长，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

员，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设立办公室，切实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三农”的发展，每年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振兴建设，依托各自职能加快实施有关项目，并做到相互配合、跟踪指导，形成强大合力。各镇作为乡村振兴的责任主体，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精心策划、精心组织、精心实施，分管领导要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落实。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大力报道乡村振兴建设当中涌现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、先进事迹，大力推广成功经验，充分调动农民及社会各个层面的积极性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继续完善农业产业扶持政策，制定具体的奖励引导方案，加大奖补力度，形成鲜明导向。设立产业发展基金，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，助推各类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，打造大通湖品牌。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类惠农政策，加大贴息项目和财政项目的支持力度。同时结合全区实际，研究出台优秀人才返乡创业补助、科技创新奖励、重点创业项目补贴、农产品加工企业补贴、特色产业发展补贴、创业品牌奖励等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建立“村为主、镇主导、区奖投”奖励机制。一是积极立项争资，加大争项目引资金力度，积极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；二是整合项目资金，全区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投入各类资金10亿元，将农业、乡村振兴、交通、水利、林业、农综、国土等涉农资金向重点建设村倾斜，集中支持美丽乡村建

设；三是村集体收入的投入，鼓励村集体投入到建设中来，区财政每年将按实际情况安排专项奖补资金，重点奖励美丽乡村示范村、美丽庭院等建设的优秀乡村；四是村民自筹等社会面资金投入，乡村振兴不是政府唱“独角戏”要充分发挥村民的主观能动性，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美丽乡村建设，多渠道、多角度解决乡村振兴“筹资”难题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考核。把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全区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工作范畴；建立乡村振兴工作考评机制，完善考评指标体系，层层细化、实化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实行目标管理；分年度集中进行考核评比，亮化打分，统一排名，严格奖惩。加强工作的督查、检查力度，督促进度，及时解决问题；每年召开工作流动现场会，集中进行调度部署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不足；建立乡村振兴建设长效机制，对于已创建完成的省市区美丽乡村，每年进行年检，年检不达标的退出美丽乡村序列。同时，督促镇村建立完善的后期管护机制，确保美丽乡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。